

河南省审计厅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2020年第5号

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7月28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汪中山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关于2019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现将有关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在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领导下，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认真执行省人大有关决议，聚焦省重点工作落实，聚焦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聚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保障改善民生，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常态化“经济体检”，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努力发挥审计“查病、治病、防病”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

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积极应对风险挑战，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健康平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有力支持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项目建设。2019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6187.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1.6亿元、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0163.9亿元，增长10.3%。全年累计发行政府债券1817.1亿元，有力保障了全省重点项目的融资需求。统筹财政资金743.2亿元，推动实施十大水利工程、公路水路运输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全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163.3亿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17.04亿元，实现68.7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1169个贫困村退出、14个贫困县摘帽，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生态环保支出447.7亿元，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风险总体可控。

——重大政策措施成效进一步显现，较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施降成本30条措施，全年为企业减负960亿元以上，其中减税降费850亿元。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力度进一步加

大，“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由 59 项减至 36 项，建成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平台，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社会民生进一步改善。全年财政民生支出 784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7.2%，其中支持省重点民生实事资金 411.7 亿元。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 12.2%、8.8%、9.4%，一些民生短板得到加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但审计也发现一些政策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项目推进缓慢、资金绩效不高等问题，需要加以改进和规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全省审计机关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三级联动、上下贯通，今年首次实现省市县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穿透式”同步审计，有效拓展了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一）对省财政厅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从审计情况看，省财政厅坚持依法理财，进一步健全财政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运行整体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支出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部分预算资金分配下达不够及时。192.51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7.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13.21 亿元代编预算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619 个项目预算资金 31.45 亿元执行率低于 30%，

其中 345 个项目预算资金 12.66 亿元未执行。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946 个项目中 6281 个预算绩效指标值应量化未量化，使用“逐步完善”等模糊性语言设定绩效目标，不利于进行绩效评价。二是部分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不高。95.9 亿元债券资金滞留各级国库超过 60 天，106.67 亿元债券资金在各级项目单位闲置超过 90 天。三是部分政府投资基金运营效率不高。12 支基金财政出资部分 15.44 亿元，在受托管理人账户结存两年以上。

3. 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17 个省直部门和 28 家所属单位、16 个省辖市本级、济源示范区以及 114 个县（市、区）财政存量资金 28.89 亿元未及时清理盘活（以下对 17 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统一简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一简称为县），其中项目结余结转形成的财政存量资金 22.27 亿元，各类非税收入未依法上缴财政形成的存量资金 6.62 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采取大数据分析核查和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连续第三年实现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审计全覆盖，并延伸审计了 162 家所属单位。从审计情况看，省直各部门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更加注重预算资金绩效，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得到有效压减。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一是 3 个省直部门和 15 家所属单位“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 121.99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支出 884.32 万元。二是 3 个省直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

违规发放奖金补贴等 58.39 万元。

2. 财政收支管理不够规范。一是 5 个省直部门和 11 家所属单位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及上年结转资金等 3.44 亿元未纳入年度预算。二是 5 个省直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采购商品或服务，应实行未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采购金额 1092.14 万元。三是 10 个省直部门和 12 家所属单位 5445.75 万元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

3. 资产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 6 个省直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部分房屋、车辆等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2871.45 万元。二是 2 个省直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 1.39 万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三是 4 个省直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房产对外出租管理不规范，3.27 万平方米房产对外出租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2739.59 万元房租收入等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对 166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涉及政府投资 1365.04 亿元。上述项目的建设实施，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77 个“十三五”航运、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涉及投资额 406.49 亿元，其中 25 个单项工程未按计划开工，涉及投资额 197.12 亿元。二是 3 个项目执行招投标制度不规范，涉及投资额 1.78 亿元，其中 1 个项目部分工程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投资额 1.25 亿元。

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审计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审计机关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

政府和审计署部署要求，把疫情防控审计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迅速成立 217 个审计组，投入 1191 名审计人员，在全国率先对疫情防控资金物资分配使用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覆盖、全程跟踪审计。至 2020 年 3 月底，全省各级共筹集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52.29 亿元，共接收社会捐赠资金 11.09 亿元、物资 6054.16 万件。审计覆盖 2589 家企业、295 家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2395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政府部门（单位）。

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较好，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比较规范，全省没有发生大的问题，但也发现资金物资分配下拨不够及时等问题。审计坚持“提前介入、以审促防、以审促改、以审促建”的原则，有效预防了问题发生，对发现的 490 项问题，已推动整改 474 项，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 663 条，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55 项，有效促进了疫情防控资金物资高效规范使用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为全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我省作为 3 个省份之一在审计署全国工作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审计署高度评价河南疫情防控审计工作。

三、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扶贫审计情况。全省审计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部署要求，持续扎实推进扶贫审计，连续三年对 53 个贫困县每

年审计一遍,特别是 2019 年对全省所有使用扶贫资金的 136 个县进行了全覆盖审计,今年已开展了对 62 个县的扶贫审计。为更好服务脱贫攻坚大局,我省建立边审边改工作机制,前三年审计发现的一些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资金监管不够严格、少数项目绩效不高等 6330 项问题,均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今年审计发现,部分地区还存在产业扶贫项目绩效不佳、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仍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等 668 项问题,目前这些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审计共督促统筹盘活扶贫资金 9.13 亿元,促进财政资金拨付到位 6.97 亿元,促进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扶贫政策 1028 项。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 386 件,依法依规查处贪污挪用侵占扶贫资金等违纪违法人员 1027 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29 人。从审计情况看,我省扶贫政策落实总体较好,资金管理逐年规范,违规问题逐年大幅度减少,“两不愁”质量水平稳步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总体解决,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具备坚实基础。

(二) 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开展了 10 个市大气污染防治和 6 个市自然资源资产的审计。

1. 大气污染防治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省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三散”污染治理不够彻底。118 家“散乱污”企业未取缔到位;5 个市本级和 21 个县未按时完成“双替代”任务目标。二是基层治污监管能力有待加强。249 家企业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规定;119 家企业

应纳入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范围。三是在线监测“智慧治污”作用发挥不够。1443个施工场地存在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设备未与主管部门联网、设备安装位置不当或数据失真等问题；903家重点排污企业未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建设任务。四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需进一步规范。7个市本级和37个县5.16亿元资金滞留闲置；4个市本级和10个县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419.05万元。

2.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绿色发展理念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力度逐步加大，资源环境状况得到持续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生态保护机制不够完善。4个市未建立健全耕地、林地、湿地、水资源等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的奖励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开发利用监管不够严格。5个市土地闲置1.1万亩；2个市105家企业无证取水，4个市未按规定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章建筑。三是项目资金绩效不高。6个市177个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进展缓慢，涉及资金2.7亿元；2个市3个项目建成后闲置，涉及资金6816.14万元。

（三）防范化解风险审计情况。重点开展了全省市县两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的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能够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管理方面，还存在着债务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问题。1个市本级和10个县因债务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进度不衔接，15.59亿元债务资金闲置超过1

年。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加大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力度，着力揭示政策执行中各类体制机制性问题，有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一）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对8个市本级和所属56个县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资金统筹优化，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个市本级和2个县应退未退社会保险费，涉及2579家企业、金额1775.59万元。二是2个市本级和2个县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发放就业补助资金59.33万元。

（二）“放管服”改革审计情况。对省市县三级“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放管服”各项政策措施，在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未全面落实。17个市本级和93个县未落实省政府关于“区域评估”“容缺办理”等改革举措，影响项目及时落地；14个市本级和83个县未推进“联合审验”改革举措，需多次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审查，造成项目不能及时投入使用发挥效益。二是部分便民服务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9个市本级和38个县未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征缴

等“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模式；7个市本级和82个县未实现水、电、气、暖等过（立）户业务联动办理，群众“多头跑、来回跑”问题仍然存在。三是“信息孤岛”问题尚未完全破解。8个省直部门和17个市本级73个自建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不到位，部分政务服务事项无法实现在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23个省直部门608项资源目录汇集数据资源不到位，影响数据资源共享使用。

（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对全省市县两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持续进行了跟踪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能够按照政策要求开展减税降费工作，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2个市本级和9个县少数单位未按规定减免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房租、水电气费487.14万元。二是5个市本级和10个县未按规定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360.94万元。三是2个市本级和虞城县未严格落实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涉及9家企业、税款549.66万元。

（四）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审计情况。从审计情况看，我省清欠约束机制逐步完善，2019年清欠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个市本级和3个县未逐笔逐项细化清偿方案，未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和时间节点。二是4个市本级和7个县新增拖欠账款7644.32万元。三是3个市本级和4个县漏报拖欠账款1.01亿元。四是3个市本级和2个县拖欠账款清偿情况统计上报不实，多报清偿金额1926万元。

（五）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落实审计情况。对全省优化科技创新服务政策落实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坚持政策引导，在科研平台建设、科研成果取得和引进人才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7个市本级和15个县未按规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企业研发后补助等多项奖补政策，涉及资金5356.98万元。二是7个市本级和48个县财政补助申报流程繁琐，奖补资金兑付慢，资金滞留6.21亿元。三是9个市本级和9个县有关科研单位未按要求优化科研管理，科研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等“松绑+激励”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对4个市本级和所属32个县2019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有关市县共筹集和安排资金332.39亿元，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8.13万套、基本建成任务11.13万套。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实物配租方式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13.45万户，进一步改善了住房困难群众和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个市本级和4个县未完成2019年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任务，涉及住房14726套。二是1个市本级和6个县2019年114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按计划开工，涉及家庭13364户、住房13364套。三是1个市本级和2个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资金3.2亿元闲置超过1年，增加利息成本5886.76万元。四是1个市本级和3个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三年以上逾

期未完成建设安置，致使 1705 户安置群众无法回迁，涉及问题套数 4992 套，增加过渡费支出 3962 万元。

（二）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对省本级和 2 个市 2019 年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有关地区和部门注重加强医保管理，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 个市和 3 个县部分定点医疗机构采用分解住院手段，2228 人次违规报销医疗保险费 1250.52 万元。二是 2 个县未按规定将 1511 名低保对象纳入城乡居民医保保障范围。

（三）县级医院提质升级审计情况。对 49 个县 49 家县级医院提质升级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上述医院积极筹措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新增医疗床位 3846 张，均通过“二级甲等”标准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7 个医院建设项目进展缓慢，未能按期投入使用。二是 16 个县未按计划完成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任务，11 个县的县域远程医疗系统未能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三是 18 个县的县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等 2.14 亿元到位后闲置超过 6 个月。

（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审计情况。对全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7—2020 年）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省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普及水平稳步提升、普惠程度不断提高，“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1 个市本级和 75 个县对无证幼儿园清理规范不到位，涉及无证幼儿园 3844 所。二是 96 个县对新建住宅小

区配套幼儿园未实现同步规划、建设、验收和交付使用，其中 70 所幼儿园规划不到位，221 所幼儿园建设不到位，382 所幼儿园未交付使用。三是 1 个市本级和 75 个县未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金奖补政策，涉及资金 1.93 亿元。四是 2 个市本级和 58 个县学前教育专项资金长期滞留，涉及资金 6.08 亿元。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省审计厅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大对重大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移送和查处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的反腐败利剑作用。一年以来，全省审计机关共移送有关案件线索和违纪违法事项 889 件，其中移送司法机关 11 件、纪检监察机关 524 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 354 件，涉及公职人员 1949 人。主要情形：一是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损失浪费问题。主要包括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职人员滥用权力、盲目决策、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违规担保引起巨额代偿风险等。二是基层民生领域问题。主要包括少数基层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贪污侵占挪用公款，弄虚作假、违规申领扶贫、养老、医疗、危房改造等民生资金或享受优惠政策等。三是政府工程建设领域问题。主要包括部分业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工程，部分施工企业伪造印章、编造虚假资料、围标串标、违法转包违法获取利益等。四是环境保护领域问题。主要包括部分企业无证经营成品油、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施工、违法排污、篡改环保检测数据、违法处置危险废物、破坏林地、违规出借许可

证等。

有关部门对审计移送的案件线索和违纪违法事项查处后，已处理处分 886 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26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18 人，给予其他组织处理 442 人。如，审计发现河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孙哲（副厅级）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查处。2019 年 11 月，司法机关终审判决孙哲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骗取贷款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对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省审计厅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了审计要情、专题报告和综合报告，通过省领导的批示督办，有力推动了重大问题解决和体制机制完善。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整改的全面情况，省政府将于 11 月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落实“六稳”工作和“六保”任务的审计监督。通过审计监督，推动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强化稳就业举措，增强企业稳定和创造就业岗位能力，做实就业创业服务，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向企业合理让利，加快完成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任务，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高中小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推动用好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确保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改革的审计监督。推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实现“一网通办”，依法整治涉企违规收费和治理“红顶”协会、垄断中介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运营机制。推动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落实创新政策，强化服务保障，改善科研环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过“紧日子”的审计监督。推动落实“零基预算”管理制度，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存在的“基数”依赖，进一步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机制，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民生领域支出。推动加快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实现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覆盖所有政策和项目，覆盖预算管理各个链条，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四）进一步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审计监督。围绕民生实事，推动加强住房、医疗、教育等领域工程和资金的规范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促进稳定脱贫和防止返贫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成果。加强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做好城镇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公共卫生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支持基层加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

（五）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的审计监督。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央和我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大对关注度高、资金量大、涉及面广、时效性强的政策和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揭示政策不落实、项目不落地，以及相关措施不衔接、不配套等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全省审计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依法全面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